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及互助金圆控股子公司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友建材”）的经营和发展需要，互助金圆与博友建材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互助金圆将其持有的博友建材 80%股权和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建鑫”）80%股权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质押，博友建材将其持有的海东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东商砼”）100%股权和西宁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商砼”）100%股权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质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对外担保相关法规，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

#### 二、担保情况

1、互助金圆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融资，借款期限为 5 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同时以互助金圆持有的博友建材 80%股权和民和建鑫 80%股权做质押。

2、博友建材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融资，借款期限为 5 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同时以博友建材持有的海东商砼 100%股权和西宁商砼 100%做质押。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 互助金圆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年1月22日

注册地址：互助塘川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注册资金：55000万元

经营范围：熟料、水泥生产、销售；石灰石、石膏、粘土开采及汽车运输，水泥包装袋生产、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2. 互助金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万元

指标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12月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资产总额	384,111.42	383,541.29
负债总额	231,098.62	231,717.39
净资产	153,012.80	151,823.89
营业收入	133,930.37	51,714.76
利润总额	30,661.81	-1,916.75
净利润	27,059.61	-1,156.17
资产负债率	60.16%	60.42%

(二) 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

1. 博友建材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湟中县西堡镇东花园村

法定代表人：邵立新

注册资金：15000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小型预制构件、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之控股子公司

2. 博友建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	-------------	------------

	/2014年1—12月	/2015年1—6月
资产总额	3,814.44	7,591.24
负债总额	932.48	4,774.20
净资产	2,881.95	2,817.04
营业收入	50.00	0
利润总额	-131.24	-126.59
净利润	-79.75	-64.91
资产负债率	24.45%	62.89%

####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互助金圆与博友建材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互助金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友建材为互助金圆之控股子公司，两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质押担保为满足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博友建材经营发展的需要，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博友建材，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且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1,961.89 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44.04%，其中 1900 万元对外担保为公司历史形成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